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: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:陳彥慈

聯絡電話:02-8978-2649

電子信箱: ytchen04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 航員字第11419104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) 識別碼:N2SBTW83。

主旨: 為杜絕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,更新本局「涉及強迫 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之禁止進港船舶清單」,請查 昭。



說明:

- 一、為杜絕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,維護船員權益, 外籍商船經營者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,經國內 司法機關起訴、外國政府通報或於國際運輸工人聯盟(ITF) 網站所列遺棄船員且尚未解決之船舶清單,原則上禁止進 入我國港口。
- 二、旨揭清單公告於本局局網,詳以下網址:

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Information/Detail/03e5523bc513-42dc-96fb-7abe2c7cc4a8?SiteId=1&NodeId=103 •

三、「國際運輸工人聯盟(ITF)網站所列遺棄船員清單」資料來 源,詳以下網址:

https://www.itfseafarers.org/zh-hans/node/1513 o

正本: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





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 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 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 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 會聯合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



